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系展實施細則

101 學年度第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20)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2.17)
105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0)
106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28)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1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2.19)
113 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5.28)

一、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藝術創作風氣與水準。

二、舉辦單位：

指導單位：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系學會

三、參賽規則：

- (1)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大一至大三務必參與，大四自由參加。
- (2) 大一學生至少繳交作品一件，大二至大三學生至少繳交作品二件，可多類送件。自入學以後曾在公開徵件美展、比賽中發表展出之作品，最多繳交一件。
- (3) 未繳交作品者，罰勞動服務六小時。
- (4) 徵件作品以原創為主，不得臨摹、抄襲、侵權。若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取獎項外，並公告之。如發生版權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5) 參展作品不符合展覽場所規定時，取消參賽資格。
- (6) 交件時須填妥完整報名資料，否則不予評審。
- (7) 易碎品必須確保作品之安全保護性送件，否則不受理繳件。
- (8) 參展作品須於規定**方式**、時間、地點繳交。未依規定**方式**、時間、地點繳交，恕不受理，**並視為未繳交作品**。
- (9) 參展者資格為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全體學生，惟若非視覺藝術學系系學會會員者，不得領取得獎之獎金。
- (10) 頒獎當天不在現場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事先依規定請假並附佐證者不在此限。

四、參賽類別及參賽方式：自行繳交作品於當年度系學會展覽股指定之交件時間、地點，並填妥完整報名表格。

規格限制：

西畫平面創作		限76x52 公分以上	152x104公分以上視為兩件
書畫創作	水墨、書法	限60x60 公分以上	90x180公分以上視為兩件
立體裝置創作	立體類	長、寬、高各別皆在150公分以內為限	
	裝置	另附作品計劃書及場地復原計劃	
版畫創作	版畫	限4開以上	雙全開視為兩件
數位藝術創作	平面作品	限 29.7x42.0(A3) 公分以上	
	動態影像	片長 5 分鐘為限	

五、展出地點：

- (1) 民雄校區大學館

六、審查方式：

初審	繳交原作及作品資料(電子收件)，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採公開投票過半數者得為通過初審，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整理審查	決審前，由系學會先行審查作品，是否有抄襲、臨摹之情形。將違反規範之作品移除決審名單，並於系上公版及系學會IG公開通知系上學生。
決審	通過初審者繳交裝裱好之原作，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 不分類選出優選及佳作作品，另自優選作品中選出京桂獎及收藏獎(收藏獎可從缺)。 評選過程採論述方式由各評審老師就優選作品之優點進行說明，再以公開投票方式選出得獎作品。

- (1) 作品結構不穩定或陳列方式有安全顧慮者，均不予受理及展出。
- (2) 通過初審作品，調查裱框需求之後將公布統一裱框時間。
- (3) 通過初審之作品皆須完成裝裱或設計成完整展出形式，始得參與決審。

七、獎勵：

獎項	選擇標準/名額	獎金
收藏獎	自優選作品中擇一到兩名	三萬、獎狀乙張
特優 (京桂獎)	自優選作品中擇三名	一萬、獎狀乙張
優選	不分類/總獎項15名	一千五、獎狀乙張
佳作	不分類/總獎項15名	獎狀乙張
入選	不分類	獎狀乙張
新銳獎	自大一中不分類擇一名	一千五、獎狀乙張

- (1) 若經評審討論認為未達水準，獎項可從缺。
- (2) 若優選及佳作作品超過名額，經評審討論仍可斟酌超額給獎。
- (3) 收藏獎由收藏單位自優選作品中進行認定，獎項可從缺。
- (4) 收藏獎、京桂獎之獎金由財團法人京桂藝術基金會贊助提供。

八、注意事項：

- (1). 立體造型或有特殊設計展出形式之作品如須指定特定之展示場地，須於布置場地前先行通知展覽負責人，必要時得附作品計劃書及場地復原計劃，並由展覽股協調、彙整作品展出場地分配問題。
- (2). 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視為作廢。
- (3). 參展作品之相關器材由作者自行負責。
- (4). 畫框或畫軸等易損壞之作品，請自行包裹完善再交件，否則一概自行負責。
- (5). 通過初審之作品經裝裱程序後，會一律由展覽股股員拍照確認作品之狀況，以保障作者與股員之權利。
- (6). 撤展之後，平日三天若不自行領回自我作品，則展覽股不負責保管。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